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擔任主席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768,707,454 98.95%	8,132,000 1.05%

由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6,631,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均無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名單如下：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